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4-22



采购人：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4-22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08906元
- 最高限价：60890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	608906	60890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测量标志普查保护服务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 4）磋商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及保护，摸清和掌握测量标志的现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建设测量标志管理数据库，实现全市域测量标志的实时、动态管理，为汝州市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成果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3.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 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

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汝州市龙山大道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15537578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春禾国贸101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27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27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汝州市龙山大道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155375783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朝阳路春禾国贸101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27925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及保护，摸清和掌握测量标志的现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建设测量标志管理数据库，实现全市域测量标志的实时、动态管理，为汝州市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成果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11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3.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

		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www.rz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www.rz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期后60日历天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08906元，供应商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磋商文件前后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6）响应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人所提出的疑问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须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7.4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1.2 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系统上填写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2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0 分。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参与价格分计算价=小微企业报价×（1-10%）。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分
	（一）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5分
	组织机构安排合理、人员职责岗位分工明细且对本项目有专属的人员配备得4-5分，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可行得2-3分，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一般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二）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5分
	人员安排计划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5分，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3分，人员安排计划一般、主要仪器设备安排较少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三）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	5分
	项目工作安排计划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得4-5分，项目工作安排计划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得2-3分，项目工作安排计划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8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得6-8分，实施技术方案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得3-5分，实施技术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五）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8分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得6-8分，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3-5分，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六）确保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6分
	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得4-6分，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得2-3分，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七）确保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6分
	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得4-6分，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得2-3分，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八）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6分
	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6分；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3分；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九）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6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得4-6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得2-3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商务部分 20分	（十）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5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且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得4-5分，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得2-3分，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一）企业实力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 3 分。	3分
	（二）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3分
	对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技术支持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或流程、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期限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三）人员配备	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需提供 2023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再配备一名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需提供 2023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10分
	（四）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者，每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附合同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分

注：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纪律和监督

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4.1.1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3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评审程序

6.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7)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6.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

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按本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8.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_____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测量标志普查保护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45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及保护，摸清和掌握测量标志的现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建设市级测量标志管理数据库，实现全市域测量标志的实时、动态管理，为汝州市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第三条 项目范围：汝州市全域范围。

第四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业调查、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2）进度款：完成全部测量标志普查保护、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省级、国家核查合格及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六条 项目进度

1、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2、提交技术成果资料: _____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_____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汝州市

二、采购背景及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测量标志普查保护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45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及保护，摸清和掌握测量标志的现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建设市级测量标志管理数据库，实现全市域测量标志的实时、动态管理，为汝州市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三、采购标的的目标

通过在汝州市范围内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及保护，能够摸清和掌握测量标志的现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使我市范围内测量标志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四、采购需求概况

普查地面标志、地下标志及中心标志的完损情况、测量标志的占地面积、权属地类及违规占地情况等信息，并填入普查登记表，完成缺失的点之记绘制及委托保管协议的制作等。包括：

- （1）汝州市内18个国家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护；
- （2）汝州市内12个省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护；
- （3）汝州市内269个市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护；
- （4）汝州市测量标志数据建库。

五、工作内容：

（1）全面普查各类测量标志

全面普查汝州市范围内各类测量标志现状，包括标志完损情况、标志占地面积、标志权属地类信息、标志违规占地情况等信息。

（2）对测量标志进行维护与托管

对仍有使用价值(未失去使用功能)的测量标志补绘点之记、维护拍照、补设或加固指示桩、保护盖等；对委托保管协议进行核查，办理委托保管事项。

(3) 建立测量标志数据库

通过查清汝州市范围内的测量标志现状，建设汝州市测量标志管理数据库。

(4) 实施分类保护措施

落实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措施和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和人员落实好巡查维护、宣传教育等保管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4-22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文件
- (7) 商务部分文件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咨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响应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就我公司在响应及后续工作中做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主动维护投标秩序，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2、保证所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3、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随意撤销、修改所提交响应文件；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协议书；
- 5、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定标后5日内支付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我公司承诺同意招标人以其他方式（包括并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报送相关部门）对本公司进行经济追偿、执照资质吊销、扣分、列入黑名单等惩罚行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文件

七、商务部分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附件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3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